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22-026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
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60.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328,172,240 股减少至 26,326,571,240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632,817,224 元减少为 2,632,657,12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
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
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2、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2 C§ 4 YµÄ 2 2 2 4 YµÄ